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楊沛紘即楊倩慧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
字第36711號清償債務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
調字第51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
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
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
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
度湖司簡調字第518號）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
司執字第3671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
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115年度
湖司簡調字第518號執行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聲請人之
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關於應供擔保金額方面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
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
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
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
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

01 定意旨參考)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請求之債
02 權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390,636元，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
03 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害，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
04 償，於停止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。復參酌
05 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訟，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06 所定額數，為不得上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
07 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2年10個
08 月(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0個月、2
09 年)，是相對人可能所受損害為55,340元(計算式： $390,636 \text{元} \times 34/12 \times 5\% = 55,34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另考量尚有上
10 訴、送達等期間之延滯損失，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
11 額為60,000元。
12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20 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陳立偉